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 期末檢討暨期末餐會。

2. 討論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修正案。

3. 討論獎勵本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之給獎名額。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及蚵庄海產餐廳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 席：陳建元主任

紀錄：吳松峯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 貳、討論與決議

案由一：期末檢討。

說明：

- (一) 本系購置空拍機(Phantom\_4 系列)及實物提示機操作介紹：略。  
(二) 材料場年終業務報告：

1、TAF 延展評鑑結果報告：本場延展認證業經 TAF 通知完成核決，有效期限自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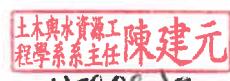
2、營運收支報告：

- (1) 依學校主計室網站資料統計：原訂營運目標之實際執行率 68.6%。  
(2) 實際營收比例：人事費支出比例 65.7%，扣除學校行政管理費 10%，營收餘額比例 24.3%。

3、106 年度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管理審查會議延期召開：

- (1) 因 106 年 11~12 月趕辦「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瀝青類委託試驗案件，致使內部稽核作業延遲於 106 年 12 月起辦理，截至目前尚待出具報告及簽署。  
(2) 本場 106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因業務因素，預計於 2 月中旬前完成，屆時將恭請報告簽署老師列席指導。

4、材料場公務車採購完成：106 年 11 月份交車，已轉請本場同仁依相關表單辦理申請使用。



5、擬辦理 TAF 增項認證事宜：

(1)增項認證：「馬歇爾試驗(穩定值及流度)、瀝青混凝土大粒徑夯打試驗(6 吋)、AC 平坦度檢測」等項次。

(2)預計 107 年 3 月前完成相關技術文件準備、107 年 4 月前完成教育訓練、107 年 5 月向 TAF 提出增項認證。

(3)本場張明記先生(5/1 到職)，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本場 TAF 認證 19 項次合格人員訓練授權及擔任 10 項次報告簽署人，續將於增項認證時，提報其餘 9 項次之簽署人員審查(洛杉磯磨損試驗及瀝青類)。

6、因應國際認證規範改版，進行本場相關品質及技術文件之「全面改版」作業：TAF 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前推行「ISO/IEC\_17025：2017」全面性改版，並規定於頒布日起 3 年內，重新申請文件認證(非延展認證)，新版次之文件暫訂併於本場 109 年度延展評鑑作業同步辦理。

7、107 年度「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開口契約」標案：經評估不符收支成本，是否參與投標，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本系購置空拍機，各位老師如有使用需求，可洽詢系辦借用。
- (二)材料場公務車已完成採購，各位老師如需使用，可至材料場填列表單申請。
- (三)107 年度「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開口契約」標案，因不符收支成本，同意不參與投標。

案 由 二：討論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修正案。

說 明：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修正」案，係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之條文順序，酌予部分內容及條號修正(詳附件 P.1~P.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討論獎勵本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之給獎名額。

說 明：為鼓勵本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針對申請名額酌予彈性修正，以達獎勵原則(詳附件 P.6~P.8)。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　　由：**擬簡化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科程序，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部分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已簡化為單一考科，另考量碩士班考試與碩士班甄試之招生方式不可相同，研議本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考試採不分組招生，並以「工程數學」為單一考科，以提升報考意願。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 期末檢討。

2. 討論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修正案。

3. 討論獎勵本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之給獎名額。

開會時間：107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文俊老師	請假
張進益老師	請假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請假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嫣老師	陳錦嫣	林召翊同學	林召翊
羅翊瑜同學	羅翊瑜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12.0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01.17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訂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 1,500 元為一單位，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三、研究生以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為原則，其內容分成實驗課程教學及非實驗課程教學。

##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

(一)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二)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

五、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

六、請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發該生本助學金：

(一)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若經任課教師認定工作不力者，可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

(二)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本系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助學金。

七、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原條文）

中華民國 104.12.02 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三、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內容分成下列兩種：
  - (一)實驗課程教學。
  - (二)非實驗課程教學。
-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細則
  - (一)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 (二)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等相關課程。
- 五、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 1,500 元為一單位，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
- 六、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 七、本助學金上、下學期自註冊之月份起，各發給 4 個月助學金(視當年度預算而定)。畢業生、休學生或退學生分別發放至畢業、休學或退學當月為止。
- 八、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
- 九、在學期中，如有助理工作不力，任課教師可向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修正對照表

107.01.17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u>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u> ,特訂定「 <u>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內容修正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u>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1,500元為一單位,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u>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及第七條部分規定移至第二條並修正。
三、研究生 <u>以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為原則,其內容分成實驗課程教學及非實驗課程教學。</u>	三、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內容分成下列兩種： (一)實驗課程教學。 (二)非實驗課程教學。	內容修正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 <u>原則</u> (一)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二)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 <u>與實習</u> 」課程。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細則 (一)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二)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等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修正
五、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 <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 開會決定。	五、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1,500元為一單位,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	原第五、六條規定合併為第五條

<p>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p>	<p>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p> <p>六、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p>	
<p><u>六、請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發該生本助學金：</u></p> <p>(一)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若經任課教師認定工作不力者，可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p> <p>(二)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本系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助學金。</p>	<p>七、……。畢業生、休學生或退學生分別發放至畢業、休學或退學當月為止。</p> <p>九、在學期中，如有助理工作不力，任課教師可向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p>	<p>原第七條部分規定及第九條併為第六條規定。</p>
<p><u>七、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u></p>	<p>八、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p>	<p>條號修正</p>
<p><u>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p>	<p>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各系(所)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5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四、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型式如下，各系(所)並得另訂規定規範之：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

(二)學習型助學金：研究生以學習為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由各系(所)明確規範課程學習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及獎助方式予以明訂公告之。

(三)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之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應由各系(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得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五、各系(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12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六、請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助學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原條文）

## 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且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
- 三、 紿獎名額六名，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 四、 申請者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申請表(如附件)、大學成績單正本及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申請人大學成績審查核定。
- 五、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105學年度入學碩士生開始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 (修正條文)

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且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
- 三、 紿獎名額以六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錄取情形酌予調整，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 四、 申請者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申請表(如附件)、大學成績單正本及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申請人大學成績審查核定。
- 五、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105學年度入學碩士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  
獎學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修正對照表

107.01.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給獎名額 <u>以六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錄取情形酌予調整</u> ，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三、給獎名額 <u>六名</u> ，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內容修正。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自105學年度入學碩士生開始適用</u> 。	內容修正。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12.0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訂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 1,500 元為一單位，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三、研究生以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為原則，其內容分成實驗課程教學及非實驗課程教學。
-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
  - (一)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 (二)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
- 五、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
- 六、請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發該生本助學金：
  - (一)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若經任課教師認定工作不力者，可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
  - (二)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本系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助學金。
- 七、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原條文）

中華民國 104.12.0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三、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內容分成下列兩種：
  - (一) 實驗課程教學。
  - (二) 非實驗課程教學。
-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細則
  - (一) 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 (二) 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等相關課程。
- 五、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 1,500 元為一單位，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
- 六、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 七、本助學金上、下學期自註冊之月份起，各發給 4 個月助學金(視當年度預算而定)。畢業生、休學生或退學生分別發放至畢業、休學或退學當月為止。
- 八、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
- 九、在學期中，如有助理工作不力，任課教師可向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修正對照表

107.01.17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u>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訂定「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內容修正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u>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1,500元為一單位，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u>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及第七條部分規定移至第二條並修正。
三、研究生 <u>以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為原則，其內容分成實驗課程教學及非實驗課程教學。</u>	三、研究生協助或支援教學工作內容分成下列兩種： (一)實驗課程教學。 (二)非實驗課程教學。	內容修正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 <u>原則</u> (一)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二)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 <u>與實習</u> 」課程。	四、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細則 (一)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二)申請協助或支援教學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選修「教學助理教學實務」等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修正
五、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 <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 開會決定。	五、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發放，以1,500元為一單位，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	原第五、六條規定合併為第五條

<p>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理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p>	<p>提出申請調整。本助學金發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校分配給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之總額。</p> <p>六、每位教學助理可申請二單位(含)以上之助學金，分配方式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p>	
<p><u>六、請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發該生本助學金：</u></p> <p>(一)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若經任課教師認定工作不力者，可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p> <p>(二)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本系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助學金。</p>	<p>七、……。畢業生、休學生或退學生分別發放至畢業、休學或退學當月為止。</p> <p>九、在學期中，如有助理工作不力，任課教師可向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且下學期不得申請。</p>	<p>原第七條部分規定及第九條併為第六條規定。</p>
<p><u>七、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u></p>	<p>八、經分配工作後，助理需在一週內向任課教師報到。助理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p>	<p>條號修正</p>
<p><u>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p>	<p>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各系(所)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5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四、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型式如下，各系(所)並得另訂規定規範之：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

(二)學習型助學金：研究生以學習為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由各系(所)明確規範課程學習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及獎助方式予以明訂公告之。

(三)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之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應由各系(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得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五、各系(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12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六、請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助學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

## 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且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
- 三、 紿獎名額六名，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 四、 申請者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申請表(如附件)、大學成績單正本及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申請人大學成績審查核定。
- 五、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105學年度入學碩士生開始適用。  
*修正時亦同。*